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膜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1日向各位监事以书面方式送达。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1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公司会议室。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名）。监事施耀华先生、魏海英女士、陈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耀华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融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宋辉鹏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参与投资设立膜材料科创基金的议案》

控股股东出具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措施最大限度地消除因基金对外投资可能构成的潜在同业竞争，本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监事施耀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参与投资设立膜材料科创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三、备查文件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